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88,125.3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6,779.3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的担保余额为83,125.3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1,779.3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292,783.34万元,负债总额为242,189.30万元,净资产为50,594.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375.65万元,利润总额15,819.37万元,净利润14,777.73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15,773.44万元,负债总额为264,621.55万元,净资产为51,151.8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109.77万元,利润总额-322.86万元,净利润557.85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5,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1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8,12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88%;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26,779.30万元人民币(备注:1、自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加3,000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2024年7月30日,鑫铂科技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公司对此减少5,000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4.32%,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8,220.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以上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唐开健	是	485.00	6.14%	1.95%	2023-8-7	2024-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85.00	6.14%	1.9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	31.69%	39,490,000	49.99%	15.84%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限售股。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先生通过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银行借贷等多种方式回笼资金,提前归还了部分质押融资借款,降低了股票质押风险,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以便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唐开健先生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因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客户账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位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为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Actoz Soft Co., Ltd.(以下简称“Actoz”)与ChuanQi IP Co., Ltd.(系Wemade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CQ”)签订的《MIR2 & 3 GAMES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游戏合作协议》”)项下Actoz的履约义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

结合国内传奇游戏运营的实际情况,出于提升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考虑,公司拟与Actoz、CQ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签署《ASSIGNMENT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作转让协议》”),由蓝沙信息作为《游戏合作协议》的主要履约人,《游戏合作协议》项下原Actoz的权利和义务均转让于蓝沙信息。公司的担保对象也因此调整为蓝沙信息,公司对蓝沙信息履行《游戏合作协议》项下原Actoz的履约义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合作转让协议》项下蓝沙信息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Actoz Soft Co., Ltd.(以下简称“Actoz”)因业务发展需要,与ChuanQi IP Co., Ltd.(系Wemade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CQ”)于2023年8月签订《MIR2 & 3 GAMES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2和传奇3游戏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游戏合作协议》”),合作费金额为1,000亿韩元/年(不含增值税),合作期限不超过5年。由公司为《游戏合作协议》项下Actoz的履约义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之日起至《游戏合作协议》项下Actoz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结合国内传奇游戏运营的实际情况,出于提升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考虑,公司拟与Actoz、CQ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签署《ASSIGNMENT AGREEMENT》(中文名称:《合作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作转让协议》”),由蓝沙信息作为《游戏合作协议》的主要履约人,《游戏合作协议》项下原Actoz的权利和义务均转让于蓝沙信息。公司的担保对象也因此调整为蓝沙信息,公司对蓝沙信息履行《游戏合作协议》中原约定的5年合作期之剩余4年合作期的履约义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合作转让协议》项下蓝沙信息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担保金额为剩余的4年合作费合计为4,000亿韩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对蓝沙信息履约担保的生效需以终止原对Actoz的履约担保责任为前提。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373.06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0号401-1室

4、法定代表人:谢斐

5、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零的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蓝沙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持有蓝沙信息95%股权,盛趣科技持有上海梦幻国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梦幻国度”)100%股权;上海梦幻国度持有蓝沙信息5%股权;公司持有盛趣科技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844,904,256.81元,负债总额为561,303,878.67元,预计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283,600,378.14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08,892,295.95元,利润总额为74,807,683.46元,净利润为75,953,570.34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063,434,467.22元,负债总额为738,514,053.20元,预计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324,920,414.02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43,238,225.89元,利润总额为41,320,035.88元,净利润为41,320,035.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蓝沙信息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调整后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Actoz签署《游戏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传奇2和传奇3游戏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本次补充签署《合作转让协议》,更新调整相关担保事项,所涉担保事项的主要条款如下:

1、被担保人: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合作转让协议》项下蓝沙信息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担保以公司终止对Actoz的履约担保为前提)

5、担保金额:《游戏合作协议》项下剩余4年期的合作费合计金额为4,000亿韩元(不含增值税),折合人民币约208,485.35万元(以2024年8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进行折算);

6、担保范围:关于蓝沙信息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人应对CQ因此类违约所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CQ在根据前述款项执行和收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是在规定到期日、加速还款或其他方式下,以及此后的所有时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蓝沙信息提供担保,有利于节约成本,更贴切公司实际业务运营流程,优化公司运营效率;且本次担保以终止对Actoz的履约担保为前提。蓝沙信息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包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7,340.48万元(包含需终止的对Actoz的担保额度271,709.6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2,202.90万元(包含需终止的对Actoz的担保余额208,485.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290.16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0.0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1,17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9%。本次担保的发生,将以公司终止对Actoz的担保为前提,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2,202.90万元(以2024年8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进行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MIR2 & 3 GAMES LICENSE AGREEMENT》;

2、《ASSIGNMENT AGREEMENT》;

3、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数盟”)于近日与无锡腾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腾瑞”)及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邗江上市基地”)签署《扬州邗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扬州邗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数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9,9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49.90%。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无锡腾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5号创新创意产业园C楼2楼474室

法定代表人:金海燕

控股股东:金海燕

实际控制人:金海燕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无锡腾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37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无锡腾瑞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102,040.8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56号业恒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戴军

股权结构:扬州高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51%;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9.4%;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9.6%

实际控制人: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经营范围:为企业上市提供策划、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成片开发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邗江上市基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投基金的具体情况

1、名称:扬州邗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100,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无锡腾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206MA1UTDNH55	普通合伙人	100	0.1
2	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	91321003089398408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
3	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570847502U	有限合伙人	49,900	49.9
合计				100,000.00	100.00

7、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在首期出资时全部缴付到位。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分期缴付到位,各期出资均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额占所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缴付。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5)年,自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首轮实缴出资到位之日(“基金成立日”)起算。自基金成立日起前三(3)年为投资期,之后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一次延长一年,最多不超过二次。

9、退出机制:向下一轮投资人转让股权或财产份额,企业到期清算;转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私募投资基金到期清算;向战略投资人、产业投资人、上市公司等转让股权实现并购方式退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上市;被投企业按约定条件回购股权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0、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1、投资方向:以长三角地区为主的人工智能、基础软件、物联网、机器人与自动化、数字医疗、新材料、高端制造、大健康、绿色低碳等。主要投资策略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链接产业、高校、资本等多方资源,布局产业链上下游,聚焦高成长性、高技术壁垒,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行业领域,跟进投资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等领域的创新型企业。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腾瑞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等。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3名委员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均需由全体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2、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①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企业收益的分配权;

(2)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建议;

(4)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投资项目情况;

(5)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6)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决定合伙人人伙、退伙、除名;

(7)合伙企业增加出资总额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份额比例认缴新增份额;

(8)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

(9)对其他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企业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

(10)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11)当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和职责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12)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3)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有限合伙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2)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3)对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4)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②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

(2)按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企业收益的分配权;

(3)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他所有合伙事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3)对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4)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在投资期内每年向管理人支付2%的管理费,在退出期按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未退出的投资成本每年向管理人支付1%的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通过从投资项目退出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分红、项目变现或退出、从政府部门获得的奖励、税收返还等)在扣除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后的剩余资金,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次分配时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第一轮分配”);

(2)如经过上述第一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收益,则向普通合伙人无锡腾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配,直至其收回其在该次分配时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第二轮分配”);

(3)如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收益,则向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业绩比较基准回报”)计算的金额(自每期出资缴款到账日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4)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收益(“超额收益”),则该等超额收益中的百分之二十(20%)中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分配”);剩余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

(5)本基金存续期内,项目处置可分配资金按照“项目即退即分”原则。

上述“缴款到账日”系指各合伙人出资款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

5、投资运作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主要采用直接股权投资方式,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还可以采用投资私募投资基金方式。

6、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拟投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以人工智能、数字科技、高端制造为核心的下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应用、新产品领域。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合伙企业的行业认知与资金优势,借助扬州本地纵深产业布局与资源嫁接,拓宽投资领域,布局以人工智能和数字科技为核心的新发展领域,为公司数字科技及应用领域持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

本次投资使用其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风险

1、截至目前,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具体投资项目不排除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扬州邗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与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公示为“关中城市群富平(阎良)至咸阳机场铁路设计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关中城市群富平(阎良)至咸阳机场铁路设计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价:303,445,294.48元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线路是西安都市圈北部重要快速客运走廊,建成投用后将有力促进关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本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西部地区轨道交通勘察设计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发挥在城际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领域的专业优势,完善全国业务布局。

若公司能最终签署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中标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签订项目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高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国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总裁杨毅中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国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高国先生简历

高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新华社现代快报社记者、机动新闻部主任、南京新闻编辑部主编、区域新闻中心主任、新华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互联网金融评价中心总经理;上海纽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月星集团党委副书记;华铁传媒集团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4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7月,公司销售生猪16.19万头(其中仔猪2.39万头),销售收入3.42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9.77元/kg。

2024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20.79万头(其中仔猪14.62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0.32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7月	16.02	100.34	2.42	14.62	14.75
2023年8月	17.67	118.01	3.02	17.64	17.20
2023年9月	17.27	135.28	2.79	20.43	16.04
2023年10月	16.26	151.54	2.71	23.14	15.04
2023年11月	15.18	166.72	2.51	25.65	14.65
2023年12月	17.78	184.50	2.44	28